

#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文件

石住建办〔2018〕123号

---

##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扩大租赁补贴范围和调整实物配租 租金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住建局（房管局）、财政局，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进一步

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制度，根据保障房供应及保障家庭需求情况，进一步扩大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范围，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扩大租赁补贴发放范围**

将市内四区租赁补贴发放范围由低保、低收入家庭扩大至已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市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但未实物配租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中无房家庭。

发放租赁补贴的家庭必须在市区实际租赁住房居住。

人才绿卡（B卡）持有人不享受租赁补贴。

### **二、租赁补贴发放程序**

发放租赁补贴的家庭需填报《租赁补贴发放申请表》，并提供市内四区住建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及备案证明，2017年4月1日以前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还须提供家庭收入证明材料。保障家庭将申请表报户口所在地或单位注册地街道办事处后，街道办提出审核意见报区住建局审批，区住建局汇总审批结果报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负责向财政申请资金并发放。

### **三、租赁补贴发放标准**

租赁补贴按照1—2人家庭，每月补贴90元；3人及以上家庭每月补贴150元。

### **四、租赁补贴发放方式**

补贴资金由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按季度发放。

### 五、调整实物配租租金补贴标准

将原补贴标准三个档次中的 B 类家庭，即低收入家庭由原来的“保障面积之内 90% 补贴，保障面积之外不予补贴”调整为“保障面积之内 90% 补贴，保障面积之外 30% 补贴”。

### 六、其他

1. 其他县（市）区根据保障房供应量、保障家庭需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自行确定租赁补贴发放范围及发放标准。

2. 新标准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2018年6月11日

